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王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張可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可君女士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高雅潔女士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高雅潔女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四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58	303,262	281,646	250,114
毛利	192,477	179,230	157,795	138,691
除稅前溢利	174,041	174,982	151,019	140,542
年度溢利	171,958	172,548	149,971	133,177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1,038	468,150	403,723	383,416
流動負債	326,170	268,628	348,582	460,69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4,868	199,522	55,141	(77,2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560	567,470	539,777	522,762
股本總額	999,925	766,614	594,662	444,027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率(%)	50.9%	56.9%	53.2%	53.2%
流動比率	1.7	1.7	1.2	0.8
股本回報率	19.5%	25.4%	28.9%	30.0%
資產回報率	14.6%	17.4%	16.2%	14.7%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華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概述

中國新華教育是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營運兩所學校，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院校；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新華教育以「興教報國」為基本教育使命，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在2018年3月26日，中國新華教育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掀開了發展的新篇章，也為未來的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同比增長11.4%，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同比減少0.3%。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行業概況

2017年，中國全年GDP總值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25,974元，同比增長9.0%，國民經濟增長好於預期，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隨著經濟的迅猛增長和居民生活條件改善，加以國內新動能、新產業、新業態的加快成長，大眾更加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性，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同時，國內公共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與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形成巨大缺口。

市場需求和政府鼓勵成為民辦教育行業增長的雙重動力，進而提升民辦教育的發展空間，推動民辦教育行業騰飛，也為我們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

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的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分別共有約22,664名及5,358名全日制在校生，以及5,663名繼續教育學生。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2016-2017學年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平均就業率為94.4%，而新華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約為96.8%。

於2017年9月，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唯一六所毋須就上調學費取得事先批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新華學院位列安徽省首批獲安徽省教育廳及物價局批准可自行設定學費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彰顯對我們聲譽及運營成功的認可，有助於我們獲得服務定價權，亦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最佳質量反映。近年來，我們的學費收入逐年增長。隨著新華學院獲批自主上調學費，相信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能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憑藉已建立的廣泛行業人脈及校企合作項目，新華學院打造了集教學與實踐培訓於一體的教育環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已與超過65家企業合作，並在學校內外聯合設立實訓基地，其中一個為國家級大學生外部職場教育基地，其中四個為省級校企合作教育基地。

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業務，於2017年11月20日，我們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我們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這一合作協議的簽訂，使得我們成為唯一一家擁有醫科類本科課程的香港上市民辦教育機構。隨著中國醫療服務改革的持續推進、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穩步提升，以及市場對醫療服務需求的不斷擴大，中國醫療服務體系對醫護人才的需求將不斷擴大，並將為全國各地的臨床醫學院提供良好的收生動力。

此外，為建立我們的海外據點及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益，我們將網絡擴充至海外，我們所聘請的代理協助我們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並已開始籌備2018-2019學年的營運及招生，預期於2018年9月錄取第一批學生入學。

展望未來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和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等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由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7.8%，而全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預期2021年的滲透率將達到24.2%。同時，因應政府頒佈二胎政策後，中國高等教育學齡人口在未來可能會穩定增長。民辦高等教育將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以填補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長與縮小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之間的差距。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預期將持續上漲。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以成功上市為契機，把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通過收購或投資，擴大學校網絡，增加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市場份額；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繼續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優化學校的定價，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收入來源；持續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品牌認可度；持續吸引及留任優質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學生、家長、一直以來支持中國新華教育發展的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追求卓越，銳意進取，堅持「興教報國」的基本教育使命，培養高素質人才，並以更加出色的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吳俊保

主席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致力於向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新華學校乃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通過該等學校，我們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各種實踐科目。我們已建立實訓室，實訓室是為模擬典型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使我們的學生將他們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運用到實踐中。此外，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設計適用課程，並與該等企業建立多個實訓基地，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

以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836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022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略微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顧問費導致2017年行政開支大幅度增加。

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在長三角尋求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擴大大學校網絡，增加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擬改善我們的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以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鑒於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牢固聲譽，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優化定價準備就緒，而不影響我們維持及擴大學生基礎的能力。此外，我們擬持續鞏固我們在中國（尤其是長三角地區）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亦擬繼續吸引及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建設一流團隊。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業務大致持續增長，且就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58	303,262
主營業務成本	(145,481)	(124,032)
毛利	192,477	179,230
其他收益	53,796	44,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75)	(5,677)
行政開支	(66,857)	(42,942)
經營溢利	174,041	174,982
淨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174,041	174,982
所得稅	(2,083)	(2,434)
年度溢利	171,958	172,548

收入

下表顯示我們的學校於所示期間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收入金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新華學院	271,849	243,775
新華學校	29,034	26,619
總學費	300,883	270,394
寄宿費		
新華學院	32,389	27,972
新華學校	4,686	4,896
總寄宿費	37,075	32,868
總計	337,958	303,2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11.4%至2017年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寄宿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的主因是(i)新華學院的本科生及大專生組合於該等期間出現變化，本科生所佔比例逐年上升，且我們向本科生收取的學費高於專科生的學費；(ii)於2017-2018學年，我們提高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若干專業以及新華學校開設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iii)我們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約27,836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約28,030人（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收取的寄宿費增加乃由於我們於該兩年內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且我們於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向新華學院每名學生收取的寄宿費提高。

主營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74,136	68,702
折舊及攤銷	36,584	30,862
教學活動成本	11,607	10,027
維修成本	8,153	5,228
學生相關成本	9,849	4,310
公共設施	4,085	3,892
其他	1,067	1,011
總計	145,481	124,032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17.3%至2017年人民幣14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已於2017年投入運營的宿舍及辦公樓）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因向新華學院學生提供的財務援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i)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因平均薪資水平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學校的供水網絡及若干餐廳均進行了修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7.4%至2017年人民幣192.5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9.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7.0%，主要由於相較於收入增加，主營業務成本出現更大幅度的增長。

其他收益

下表摘錄所示期間其他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¹⁾	21,311	20,850
服務收益 ⁽²⁾	14,931	14,863
政府補助 ⁽³⁾	6,193	1,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⁴⁾	9,262	5,368
其他利息收益 ⁽⁵⁾	756	696
其他 ⁽⁶⁾	1,343	937
總計	53,796	44,371

附註：

- (1) 主要包括在我們校園經營餐廳及商店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物業產生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 (2) 主要包括我們為學生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彼等購買教材、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獲得的收益。
- (3) 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資助我們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 (4) 主要包括我們在處置理財產品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 (5) 主要包括我們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 (6) 主要包括我們因校園商店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而向其收取的罰款及退學生不可退還學費的罰金。

其他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21.2%至2017年人民幣5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相關補助乃授予我們的新華學校以資助教學活動、學校設施完善以及學生實習及實訓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7年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5.3%至2017年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學院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使其縮減招生部，從而導致我們學校招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55.9%至2017年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主要因已於2017年投入運營的若干新辦公樓及宿舍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因平均工資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部份被業務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加強了成本控制措施。

除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1.5%，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7.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

年度溢利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1	1,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3	3,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7,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521	120,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23	105,874
流動資產總額	541,038	468,150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1,773	166,878
其他應付款項	130,932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1	9,182
遞延收益	881	633
即期稅項	2,073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326,170	268,628
流動資產淨額	214,868	199,522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4.9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99.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增加7.7%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進行金融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5.5百萬元，部份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37.5百萬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ii)我們於2017-2018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導致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仍尚未結算的樓宇建設費增加引致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	1,1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7
	201	1,199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租用我們物業營運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租賃費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款項；(ii)已產生且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i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9	1,209
其他應收款項	11,164	2,323
	12,293	3,53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反映(i)部分已產生且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ii)由租用我們物業營運校園餐廳及商店的獨立第三方欠付我們的尚未償還公共事業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反映我們於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主要指附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種投資利息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目的在於賺取與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235,521	120,068

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取得比定期銀行存款更高的收益。

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96.1%至2017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於2017年增加的手頭現金進行了更多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維持相對穩定的現金管理策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遞延收入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寄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5,174	146,581
寄宿費	26,599	20,297
	191,773	166,878

截至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自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絕大部份學費及寄宿費，但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通常自一月至八月）的收入。

遞延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14.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應付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v)應付利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31,300	30,199
應計費用	5,943	9,565
應付供應商款項	29,173	16,460
應計員工成本	13,032	12,256
應付利息	-	-
其他	25,682	18,529
應計上市開支	25,802	-
總計	130,932	87,009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於2017年新增宿舍及辦公樓相關建築工程增加，因而尚未償還樓宇建設費增加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i)我們代表學生收取政府獎學金及財務援助以及我們自租用我們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及預付租金付款導致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份被我們的供應商加快向我們發行發票以促進我們的付款而導致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究及教學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即期稅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稅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學校場所的翻新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新設備有關。我們於2017年的資本開支亦包括我們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的代價。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261	39,6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7,500	-
總計	122,761	39,690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50.9%	56.9%
流動比率 ⁽²⁾	1.7	1.7
股本回報率 ⁽³⁾	19.5%	25.4%
資產回報率 ⁽⁴⁾	14.6%	17.4%

附註：

- (1) 純利率根據相關年度的溢利除以同年總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6.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9%，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而大幅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1.7。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4.6%，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9.5%。兩項回報率於2017年12月31日均低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i)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總權益增加；及(ii)年度溢利輕微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申請延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或下個學期（一般於九月或二月開始）的學費及寄宿費。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對手方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對手方，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時履行我們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0,932	-	130,932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1	-	511	511
	131,443	-	131,443	131,4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009	-	87,009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	9,182	9,182
	96,191	-	96,191	96,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運營、完善與落實企業管治以及制定業務目標
1999年9月至 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運營以及完善與落實企業管治
2000年6月至 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運營以及完善與落實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42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自2015年10月擔任新華集團董事，並自2017年5月擔任新華集團常務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9年7月至 2005年2月	合肥美菱股份 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負責業務及運營管理，包括監管產品銷售、員工培訓、物流及倉儲管理以及分包商與客戶關係管理
2005年2月至 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 有限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負責業務管理、包括監管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的規劃及執行、銷售團隊培訓及管理以及應收賬款及財務管理
2009年8月至 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 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 市場運營中心 經理／總經理	負責部門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營銷管理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負責管理、財務及監督事宜
2014年10月至 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 常務副校長	負責學院辦公室、人事處、財務處及資產管理處
2015年3月至 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 副總裁／常務副 總裁	負責管理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以及管理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永凱先生，60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學院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新華集團的執行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投融資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3年3月至 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 副總經理／董事／ 執行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2004年12月至 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負責一般行政及業務管理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王麗女士，40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16年1月擔任新華學院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0年7月至 2008年8月及 2012年6月至 2015年3月	新華集團	職員／辦公室經理／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 開發中心副經理／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負責辦公室日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2008年8月至 2011年1月及 2014年5月至 現今	新華學院	人事處處長／ 校長助理／ 副校長	負責員工管理、工資、福利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資產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學生管理、安保及信息技術開發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合肥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8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培訓司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學檔案管理學的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68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76年8月至1980年1月	山西原平農學院	教師
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	合肥供銷學校	先後擔任教師、副校長、黨委委員
1984年12月至1988年8月	安徽省供銷社教育處	處長
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	安徽省貿易學校	校長、黨委副書記
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	安徽財貿學院合肥職業技術學院	黨委書記
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	安徽省供銷社機關黨委、離退休處	專職副書記／處長
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學院	黨委副書記／副校長／董事

張女士於1980年4月自中國山西大學畢業，主修政治學；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黨政管理（遙距課程）。張女士於1994年12月自中國安徽省中等專業學校高級講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講師（中專教師系列）資格，並於2009年11月自中國安徽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思想政治副教授（高教系列）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Yang Zhanjun先生，48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鄒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	Andersen & Co.	資深僱員會計師／高級顧問
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	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	集團財務副總監
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	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	RIB Software AG（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監事會成員
2014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10月至現今	The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CTY）	獨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現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4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校長
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徵先生，41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倪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新華學院副院長。彼負責國際運營的整體管理。

倪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 營運部主管
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59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王女士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新華學校的理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新華學院的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獎。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高雅潔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市場回顧

根據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過去五年增長迅速，主要受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驅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公共教育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48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1,3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9%。中國2016年的公共教育總支出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整體約4.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共支出約為中國教育行業總收益的80.7%。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增加教育經費預算，然而其截至2015年的公共教育支出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仍落後於發達國家。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16年的公共教育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2%，低於美國(6.0%)、法國(5.5%)及英國(5.3%)的佔比。預期中國政府於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其於教育領域的投資。

除公共教育支出不斷增加外，中國城鎮居民的全年人均教育消費支出亦由2012年的人民幣82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7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與中國城鎮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家庭財富的不斷增加及中國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日益重視，預期城鎮居民的全年人均教育消費支出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前達到人民幣1,487元。

董事會報告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教育行業的在校生人數由2億5,030萬人略微上升至2億5,37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3%。儘管基礎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適齡學生人群有所減少，學生人數有所波動或呈下降趨勢，然而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人數由2012年的2,560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2,8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獨生子女政策放開帶動入學率上升所致。截至2021年，預期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基礎教育的在校生人數將分別達到3,300萬人、1,440萬人及2億2,92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0.3%及1.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期間進入規範發展階段，行業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錄得快速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表現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且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日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95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7.8%。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54億元，佔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所產生總收益的約9.4%。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由530萬人增至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加至800萬人。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在校生人數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數中佔比最高。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在校生人數由340萬人增加至3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至480萬人。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專科課程在校生人數由190萬人增加至24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預期有關數目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加至320萬人。

全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20.8%上升至2016年的21.9%，反映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立高校，未來很可能會延續此趨勢，預期2021年的滲透率將達到2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學生入學率約為40.8%。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教育行業十三五規劃，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學生入學率預計將達到50.0%，故未來將有更多的人能接受高等教育。弗若斯特沙利文亦估計，中國政府於2015年頒佈二胎政策後，中國高等教育學齡人口在未來可能會穩定增長。高等教育學生入學率及學齡人口的增加，將導致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需求的增加。民辦高等教育將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以填補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長與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之間的差距。

董事會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預期將持續上漲，鑒於(i)中國的高等教育行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但與高等教育需求不斷增長相比，公立高等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資源於未來幾年仍相對有限；及(ii)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逐漸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放寬若干限制，並給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更多自主權，以決定其學費、招生及專業設置。因此，預期增長的平均學費很可能於未來進一步推動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本集團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營運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和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兩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校是安徽省最大的民辦中專院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約40.8%的大學適齡人口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學習，而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平均分別約為64.0%及87.0%。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和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等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仍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將填補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鑒於如此行業背景，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

學生

本集團向其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涵蓋應用型教育的多個領域。本集團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多種實用專業設置，以幫助我們的學生掌握易於使用且實用的技能及使彼等可滿足快速演變的勞動力市場的各種需求。本集團根據所進行的大量持續市場研究，確定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本集團已建立實訓室，實訓室是為模擬典型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使學生將他們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運用到實踐中。此外，本集團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設計適用課程，並與該等企業建立多個實訓基地及實習基地，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新華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於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6.1%及94.4%，而同期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值分別為77.9%及78.4%。本集團亦向新華學院的成人教育學生提供繼續教育。新華學校於2015年及2016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6.0%及96.8%。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證實其教育方法的有效性。這將繼續鞏固本集團的聲譽、提高其業內形象及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

董事會報告

教師

本集團相信，僱用、留用及培訓資質優秀的師資隊伍屬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一環，概因本集團所提供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教師徵聘及留用乃其工作要務之一。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嚴格的教師徵聘標準及程序，確保其教師均具有高水平的專業技能及教學經驗。本集團注重教學應用技能突出的教師的發展並對「產學研」合作教育方面熟悉。通過有針對性的措施，本集團建立了一支「雙能型」的教師團隊，彼等熟悉學校及企業的需求，並有能力提供注重實用技能的課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全職師資隊伍共包括617名教師。大部分全職教師均擁有學士學位，約82.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3.2%的全職教師獲得中級職稱，而約22.5%的全職教師獲得高級職稱。為吸引出色的教師候選人，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甄選流程，據此，申請人須上一堂現場試講課、參加現場面試及／或完成筆試，以便評估及衡量其資質。本集團為新招聘的教師提供強制及在職培訓課程，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能跟上職業變化及掌握最新的教學技能及技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56.2%的全職教師已在本集團任職五年或以上，而約24%的全職教師已在本集團任職十年以上。本集團認為，其教師周轉比率相對較低。本集團相信，其資質優秀且穩定的教師團隊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原因之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可供出售證券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業務運作和擴張。

健康及安全事項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相關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本集團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本集團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學校網絡。本集團擬主要在長三角尋求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擴大學校網絡，增加本集團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提升學校設施和教育設備，繼續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與此同時，本集團擬優化我們學校的定價及增加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擬繼續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尤其是長三角地區）民辦教育行業的知名度。

董事會報告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學校的收益錄得增長。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本集團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及寄宿費，學費仍然為主要收入，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9%。

下表載列各學校及各類別產生的總收入：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學費				
新華學院	271,849	243,775	28,074	11.5%
新華學校	29,034	26,619	2,415	9.1%
總學費	300,883	270,394	30,489	11.3%
寄宿費	37,075	32,868	4,207	12.8%

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學校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華學院	11,995	11,305	1,429	1,297
新華學校	5,419	4,244	875	781
總計	10,737	9,714	1,323	1,181

附註：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乃按所示期間所有學生（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就讀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分別除以截至該期間末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在校生人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學校可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的資料：

學年	新華學院			新華學校 ⁽²⁾			集團		
	全日制 在校生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全日制 在校生人數 ⁽³⁾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全日制 在校生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2016-2017	21,564	23,988	89.9%	6,272	4,902	86.1%	27,836	28,890	89.2%
2017-2018	22,664	27,056	83.8%	5,358	4,446	89.1%	28,030	31,502	84.5%

附註：

- (1) 於以上所列各個期間，新華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少數學生亦居住於校區。
- (2) 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僅於頭兩個學年向新華學校普通中專課程的在讀學生提供宿舍床位，而學生一般於第三個學年離開學校去實習，並不在學校住宿。新華學校利用率乃於扣除學年內未於校區寄宿的學生後計算。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於新華學校校區寄宿的學生總數分別為4,219人及3,961人，故於同一學年的利用率分別為約86.1%及89.1%。
- (3) 新華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由2016-2017學年的6,272名學生減少至2017-2018學年的5,358名學生，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策略性調整，增加招生及本科課程容納人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在校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未來發展

本集團擬主要在長三角尋求適當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擴大學校網絡，增加本集團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尤其計劃著重收購或投資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包括位於各省會的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合適機會。本集團擬優先考慮開設特色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醫學、護理、安全技術及藝術）的學校，董事會認為其將補充新華學院目前的專業設置，如藥學及安全工程，並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的專業設置，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於各省會、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及主要的計劃單列市擁有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及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學校網絡，以抓住市場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知名且提供課程及項目可以補充本集團現有課程的民辦大學，而新華學校畢業生或會於所收購學校繼續深造，故董事會相信其將在資源共享及招生方面對本集團現有學校產生業務協同作用。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學校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由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收購價格通常包括董事會認為屬重要的彼等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場價格，倘我們計劃於日後收購一所或多所學校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經營所得現金將不充足，及需要額外資金（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

就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分析時，本集團尋求收購本科院校主要側重於以下標準：(i)在校生總數不超過10,000人；及(ii)位於安徽省或長三角。董事認為，董事會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目標，原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三角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生佔中國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約16.7%，且長三角高等教育機構數目佔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總數約15.8%，而長三角總地理面積僅佔中國總地理面積約3.7%。於2016年，長三角有139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80所民辦大學及59所民辦普通專科。該等學校中約83.0%的學校各自的在校生總數不超過10,000人。同年，安徽省有31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15所民辦大學及16所民辦普通專科。該等學校中約87.0%的學校各自的在校生總數不超過10,000人。根據本集團的擴張策略，董事認為該等學校組成我們將考慮於日後收購的潛在收購目標。此外，作為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董事會相信，我們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聲譽、投資能力及豐富的營運經驗為我們競投合適目標提供競爭優勢。於適當時，董事會亦將考慮籌集銀行融資及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收購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於臨床醫學院下設立新校區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協議。董事會預計為滿足新校園的資金需求，須要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的外部資金。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董事會擬採用上述標準物色潛在合適收購目標。

有關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利用本集團成功的運營經驗及教育專長以優化已收購學校的運營。尤其是，本集團擬將新收購的學校整合入其學校網絡，實施集中管理，以提高總體營運效率。為達致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加強學校間合作以及現有學校與所收購學校之間的資源共享。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能夠在學校共享實習及就業信息，以向學生提供更多實踐及就業的選擇及機會。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其學校網絡為現有學校及所收購學校進行招生，並可透過本集團網頁及其他集中營銷工作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提升本集團整體形象。另外，隨著業務擴張，本集團計劃其學校實施集中管理系統，以便於學生共享課程及支付學費，以及管理我們網絡項下的教材採購、學校設施建設與維護以及其他學校後勤保障。透過該集中管理系統，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完善其管理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董事相信，學校有雄厚的人才儲備，包括一批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教師及行政人員，彼等能夠幫助學校在短時間內提高新學校的管理和教學能力。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涵蓋多個學科的專業設置以及豐富的課程設計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擴大新學校所涵蓋的學科，有效提高其教育質量。在畢業生就業方面，本集團將與其網絡內的所有學校共享就業信息及資源。董事會認為，本

董事會報告

集團與多個企業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及其多元化校企合作項目將使新收購學校顯著受益。董事會認為，通過整合該等資源，收購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包括共享管理、採購及其他運營資源）進一步實現業務協同效應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董事會認為，於新收購學校整合入學校網絡後，本集團不斷增強的市場地位及形象以及多元化課程及專業設置（如醫學、藥學、護理及安全技術）將會吸引更多學生，而同時保持始終如一的教育質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23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予以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5%以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為人民幣40.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6.3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35.9%（2016年：37.1%）。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5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11.5%（2016年：15.9%）。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經比較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285,194,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若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6,972,810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關聯方的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王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俊保先生、王麗女士及張可君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I-21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本公司於上市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48,491,879	好倉	71.78

附註：

- (1) 吳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本公司於上市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8,491,879	好倉	71.78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48,491,879	好倉	71.78

附註：

- (1) 吳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十一個月。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儘管控股股東對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吳俊保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根據新華學院分別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相關機構」）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相關機構已同意幫助新華學院向相關機構的學生宣傳其成人高等教育課程。在有關宣傳努力的同時，對於就讀本集團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該等學生（「相關學生」），各相關機構亦同意為相關學生提供便利的教學場所，參加該等科目的部分課程。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新華學院須向相關機構支付相關學生50%的學費作為服務費。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可續期三年，除非獲一方於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2)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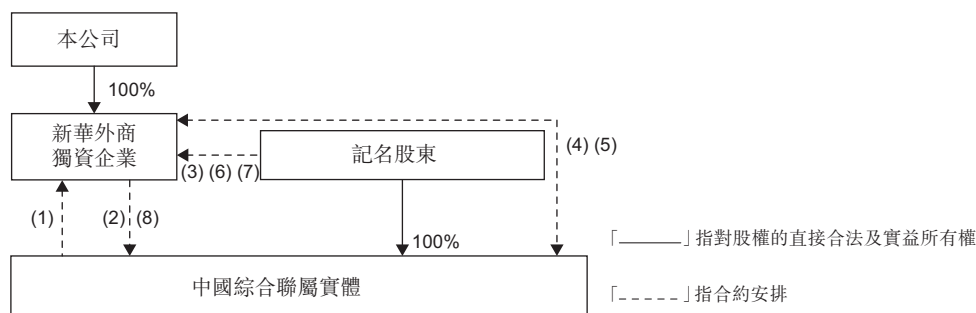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須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董事會報告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董事會報告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董事會報告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集團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董事會報告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E.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337,958	303,262	171,958	172,548	1,326,598	1,035,620

F.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其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337,958	1,326,598

G.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董事會報告

1.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本集團：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董事會報告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其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不會使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報告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行法律法規的一般規定的理解，安徽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本集團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本集團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7年8月22日，新學校（即美國學院）的控股公司新華美國於美國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4日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9日，本集團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到獨立教育委員會向美國學院授出的為期一年的批文及臨時許可證。根據臨時許可證，美國學院可刊發廣告、招生、自或代表學生收取費用及學費以及開設課程，但實際上不可頒發需一年或以上獲取的學位或證書。美國學院必須於頒發學位或其他證書或尋求獨立教育委員會批准前獲得年度許可證，以增設或大幅改動課程或增設地點。此外，就其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佛羅里達州開辦新學校而言，於2017年9月14日，本集團與美國凱撒大學訂立學分鏈接協議，其中包含本集團與凱撒大學合作於凱撒大學提供的校園內開設學士學位課程的具體條款，據此，學生於完成有關學位課程後可獲得美國學院授予的學位。本集團亦已提名倪徵先生為美國學院院長，監督其國際運營，包括新華美國的管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計劃花費約16,800美元。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本集團開辦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集團將可直接透過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其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新華美國營運的美國學院或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本集團通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構驗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董事會報告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吳先生身為中國公民於上市日期間接控制約71.78%；(ii)本公司通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及(iii)吳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H.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合併入從事經營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1.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強調，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質規定，而根據資質規定，提供高中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的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本投資50%以下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的模糊定義而受到限制。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中國的學校被視為非盈利性學校或盈利性學校）。倘本集團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2. 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承諾，定期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其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報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I.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J.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服務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知名及領先的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履行其於各主要領域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領域亦不例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而材料回收及能源節約環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倡導業務模式的能源效益及線性發展，為師生建造環保的教學體系。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師生須遵守節約設施的內部指引，例如關閉電器、空調、閒置電燈及水龍頭，以防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電力及水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在教室推行及推廣網上及數字化教學方法，大幅降低紙張浪費的可能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因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接受監管或法律制裁。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環境保護及履行其對社區的社會責任的嚴格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公開記錄。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零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俊保

中國，安徽，2018年4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3月2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上市，於報告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王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	C/D
王永凱先生	C/D
王麗女士	C/D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C/D
Yang Zhanjun先生	C/D
鄒國強先生	C/D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吳俊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判斷，而陸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吳俊保先生	2/2
陸真先生	2/2
王永凱先生	2/2
王麗女士	2/2
張可君女士	2/2
Yang Zhanjun先生	2/2
鄒國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主席）及張可君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8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可君女士及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8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可君女士（主席）及Yang Zhanju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8日方告成立，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260,000元	6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了解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171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17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高雅潔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之總監，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雅潔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0至122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所得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94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通過不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抵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享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該方法乃經參考教育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後採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因此，在釐定貴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是否有權享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視所得稅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之判斷涉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以決定貴集團是否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所得稅撥備是否充足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討論貴集團的稅務情況，尤其是，貴集團的學校於2017年是否須繳納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得稅，以及享有相關優惠稅收待遇的貴集團學校是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查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確認函，以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貴集團的學校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及評估所得稅撥備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95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貴集團的學校一般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初步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加大了收入可能被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亦由於處理大量交易會增加收入確認過程中的錯誤。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就招生及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 就遞延收入金額及年內的已確認收入實施重新計算；
- 從課程費用、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及宿舍容納量等方面分析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以抽樣方式，審查學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證據；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報告期末安徽新華學院在校生的資料，並統計學生人數以核實該等在校生的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4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37,958	303,262
主營業務成本		(145,481)	(124,032)
毛利		192,477	179,230
其他收益	5	53,796	44,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75)	(5,677)
行政開支		(66,857)	(42,942)
經營溢利		174,041	174,982
淨融資成本	6(a)	-	-
除稅前溢利	6	174,041	174,982
所得稅	7	(2,083)	(2,434)
年度溢利		171,958	172,5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715	4,772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9,262)	(5,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53	(5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411	171,952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4.33	14.38

隨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1,883	470,296
預付租賃款項	12	90,437	92,994
無形資產	13	5,301	3,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97,939	601
		785,560	567,4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01	1,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293	3,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b)	–	237,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35,521	120,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3,023	105,874
		541,038	468,150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91,773	166,878
其他應付款項	21	130,932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511	9,182
遞延收益	22	881	633
即期稅項		2,073	4,926
		326,170	268,628
流動資產淨額		214,868	199,5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0,428	766,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	503	378
		503	378
資產淨值			
		999,925	766,614
權益			
股本	23	—*	50,000
儲備		999,925	716,614
總權益		999,925	766,614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已於201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執行董事王永凱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133,251	664	410,747	594,662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72,548	172,5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596)	-	(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96)	172,548	171,952
轉撥至儲備	23(b)(ii)	-	41,687	-	(41,687)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174,938	68	541,608	766,614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71,958	171,9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3	-	4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3	171,958	172,411
股東注資	23(b)(i)	1,720	59,180	-	-	60,900
重組完成時對銷	23(b)(i)	(51,720)	51,720	-	-	-
轉撥至儲備	23(b)(ii)	-	-	47,631	-	(47,63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0,900	222,569	521	665,935	999,925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62,546		210,033	
已付所得稅		(5,295)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7,251		210,0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59,446)		(61,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		12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2,938)		(1,206)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95,961)		-	
關聯方還款／(借款) 淨額		233,038		(277,49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264,500)	
收到關聯方償還貸款		-		265,0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		-		83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1,579,000)		(1,031,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73,262		1,162,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02)		(207,13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64,500	
償還銀行貸款		-		(265,000)	
已付借貸成本		-		(830)	
股東注資	23(b)(i)	60,9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0,900		(1,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149		1,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4		104,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3,023		105,874

隨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發售」）而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7年10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繼續透過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教育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安徽」）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安徽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結構性合約有效給予新華安徽監管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營運實體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所有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從所列示的第一個年度開始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按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附註19(c)已載述額外披露,以符合經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旨在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d)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先前已於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綜合。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報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綜合的基準呈列。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文所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之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的利息收益。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除此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j)(i)）。股本證券的股息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年
- 汽車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後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收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其後的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撥回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撤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收回性渺茫，該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j)(i)），惟屬授予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權為基礎付款的交易而言，在僱員無條件享有股本工具的歸屬期內，獲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之日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進行估計。經修訂的原定估計影響確認為開支，並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定估計的修訂乃因市場條件作出。倘修訂或實際結果因市場條件而與原定估計不同，則不會作出調整。

在股本工具行使時，來自行使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結構性合約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而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結構性合約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可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j)(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學費	300,883	270,394
寄宿費	37,075	32,868
總計	337,958	303,262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21,311	20,850
服務收益	14,931	14,863
政府補助 (附註(i))	6,193	1,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9,262	5,368
其他利息收益	756	696
其他	1,343	937
	53,796	44,371

附註(i)：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淨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83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i)	-	(830)
	-	-

(i) 貸款乃借予關聯方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650	85,7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6,520	6,306
	98,170	92,103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48,027	41,167
無形資產攤銷	1,216	95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57	2,557
核數師薪酬	2,171	25
	53,971	44,701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2,083	2,434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4,041	174,9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510	43,7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941)	(40,54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41	(78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3	19
實際所得稅開支	2,083	2,434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21,209,224元（2016年：人民幣3,446,129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約人民幣606,584,000元（2016年：人民幣482,257,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01	-	201
陸真先生	-	215	9	224
王麗女士	-	215	8	223
	-	631	17	648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07	-	207
陸真先生	-	195	8	203
王麗女士	-	169	8	177
	-	571	16	587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2016年：無）。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4	1,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1,450	1,335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2016年：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附註2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94,564	8,738	117,879	53,600	105,516	680,297
添置	10,237	891	7,589	5,746	47,787	72,250
出售	-	(62)	(94)	(28)	-	(184)
轉撥	88,541	-	821	-	(89,362)	-
於2016年12月31日	493,342	9,567	126,195	59,318	63,941	752,363
於2017年1月1日	493,342	9,567	126,195	59,318	63,941	752,363
添置	-	1,453	9,671	6,779	51,754	69,657
出售	-	(545)	(476)	(708)	-	(1,729)
轉撥	83,024	-	107	750	(83,881)	-
於2017年12月31日	576,366	10,475	135,497	66,139	31,814	820,29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5,059)	(4,755)	(68,326)	(32,932)	-	(241,072)
年內支出	(21,779)	(728)	(12,976)	(5,684)	-	(41,167)
出售	-	55	89	28	-	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於2017年1月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年內支出	(26,973)	(813)	(13,303)	(6,938)	-	(48,027)
出售	-	505	473	708	-	1,6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811)	(5,736)	(94,043)	(44,818)	-	(328,40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36,504	4,139	44,982	20,730	63,941	470,29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555	4,739	41,454	21,321	31,814	491,883

本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5,452,654元（2016年：人民幣84,088,586元）。於本年度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7,872	127,872
添置	-	-
於12月31日	127,872	127,87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4,878)	(32,321)
年內支出	(2,557)	(2,557)
於12月31日	(37,435)	(34,87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0,437	92,994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及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13 無形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649	7,443
添置	2,938	1,206
於12月31日	11,587	8,64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70)	(4,118)
年內支出	(1,216)	(952)
於12月31日	(6,286)	(5,07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301	3,579

於年內，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附註(i))	197,939	601

附註(i)：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指金額為人民幣195,961,300元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為就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及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營運的獨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協議而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的款項。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結構性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 51,720,000元/ 人民幣 51,7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 (附註(b))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 60,480,000元/ 人民幣 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及 大專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 (附註(b))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 4,950,000元/ 人民幣 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 職業中專 教育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是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	1,1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7
	201	1,19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9	1,209
其他應收款項	11,164	2,323
	12,293	3,532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235,521	120,068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從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3,023	105,874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4,041	174,9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9,243	42,11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557	2,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	(9,262)	(5,3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6,579	214,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04)	1,493
遞延收入增加		24,895	13,03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03	(18,268)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73	(519)
經營所得現金		262,546	210,033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	-	500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830	83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64,500	-	264,500
- 融資活動流出	(265,000)	(830)	(265,83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	-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	-
- 融資活動流出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5,174	146,581
寄宿費	26,599	20,297
	191,773	166,878

21 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i))	31,300	30,199
應計費用	5,943	9,565
應付供應商款項	29,173	16,460
應計員工成本	13,032	12,256
應付利息	-	-
其他	25,682	18,529
應計上市開支	25,802	-
	130,932	87,009

附註(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22 遞延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011	1,530
已收補助	6,566	1,138
於損益扣除	(6,193)	(1,657)
於年末	1,384	1,011
即期	881	633
非即期	503	378
	1,384	1,011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結算日的實繳股本總額。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172股股份已於2017年8月30日配發及發行。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

(b)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內容：

- 於2017年8月18日，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園合夥企業」）與新華集團、吳俊保先生及吳迪先生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註冊資本，餘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
-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轉移至資本儲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 (續)

(iii) 僱員購股計劃 (「僱員購股計劃」)

誠如附註23(b)(i)所披露，華園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本集團僱員）與新華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應按合夥協議內列明的具歸屬期的金額（「認購金額」）購買股權。倘參與該計劃的僱員自股權購買日期起歸屬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其須將股權轉讓予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當事方，價格為認購金額。

經貼現的現金流模型已用於估計新華集團股權的公平值。於2017年6月30日，授予華園合夥企業的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估算得出。

由於由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所支付的代價與授予華園合夥企業的股權的公平值相若，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有關新華集團僱員購股計劃的開支。

(c) 股息

於2017年，本公司並未批准和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6,673	269,006
資產總額	1,326,598	1,035,620
資產負債比率	25%	2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可供出售證券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須提前支付下一學年或學期（通常於9月或2月開學）的學費和寄宿費。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對手方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以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0,932	-	130,932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1	-	511	511
	131,443	-	131,443	131,443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009	-	87,009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	9,182	9,182
	96,191	-	96,191	96,191

(c)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續)

(c)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235,521	120,068

銀行理財產品中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下表為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於報告期末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50%至4.5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3,000元。

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4.35%至5.0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續)

(c)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1月1日	120,068	246,664
支付採購款項	1,579,000	1,031,00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521	68
贖回投資	(1,464,068)	(1,157,664)
於12月31日	235,521	120,068

產生自出售的收益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儲備內確認。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261	39,6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7,500	-
	122,761	39,690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Anhui Xinhua Investment Co., Ltd (「新華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Anhui Huadong Chuanmei Co., Ltd (「華動傳媒」)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Anhui New East Cuisine Education Institute (「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Xinhua Computer College (「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合肥皖智商貿有限公司Hefei Wanzhi Trading Co., Ltd (「合肥皖智」)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	830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2,778	2,7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品	3,939	5,255
關聯方(還款)／借款淨額	233,038	(277,49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264,5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26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應收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華動傳媒	-	52
吳俊保	-	142,850
新華投資	-	94,575
	-	237,477

應付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合肥皖智	-	4,23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吳俊保	511	4,95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本和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i>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i>轉讓投資物業</i>	2018年1月1日
<i>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和新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評估，並預計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核算）。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就提供教育和寄宿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者，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故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9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18年1月17日，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新疆」）於新疆霍爾果斯成立，並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另一系列若干合約（「新結構性合約」）。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結構性合約自動終止，而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 (2)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1,999,948.28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 (3)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0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吳俊保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學院」	指	新華美國學院，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臨時許可證，以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1,199,994,828股股份，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教育委員會」	指	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新華集團」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及「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先生之子)、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俊保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證期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吳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吳俊保公司」	指	吳俊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於上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吳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6%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公司分別持有其95.70%、0.97%及3.33%權益。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